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

## 115年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修正一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修銘

紀錄：潘志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合作案

#### 1.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

115年第2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7月8日安排於「齊柏林空間」辦理，第3季輪到臺北市主辦，安排於內湖區白石湖地區，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2.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

本案既於115年6月12日相關單位研商在案，請新北市水利局儘速研議後，提供專案項目及經費，俾利桃園市水務局納入東門溪護岸新建工程計畫，一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3.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辦理「淡水河流域濕地願景論壇」：

審酌本案發起及籌備期程較短，經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研商，為利其更廣泛、多元地蒐集各界意見以深化論壇議題，以及考量後續公共政策之延續性，本案提報解除列管，未來仍將以促進地方政府與民間多方參與為目標，持續推動公私協力。

#### 4. 北北桃藍色公路：

本案由臺北市水利處分享環騎活動辦理經驗，該活動已吸引穩定且持續成長之騎乘族群。請桃園市水務局先行評估跨市建議路線，如涉需雙北協助推廣事項，將以共同配合辦理原則，持續於小組內討論，本案提報解除列管，俟具體合作路線確定，再提報副市長平台。

### 二、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小組）列管案-報告事項

#### 1. 打造零廢都會：跨區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

本案臺北市現由環保局進行前處理設施建置，另由迪化廠辦理厭氧消化槽改善統包工程，後續將逐步確認技術、流程、財務可行性，並俟有初步執行成果後，再請臺北市環保局及迪化廠分享示範經驗，俾利後續研議跨區共消化，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三、新增提案

#### 1. 東門排水水質污染改善：

有關東門排水流域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請桃園市水務局及新北市水利局於下次會議，就污水接管可能性與期程各自提出說明。另為有效查緝污染排放違規行為，請新北市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分享科技監測推動情形，俾利兩市推動工作取得實質進展。

#### 2. 研議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導入公民參與機制：

目前跨市合作議題仍以政府端處理為原則，各機關如有公民提出跨市合作案件，仍請於機關端受理後提送工作小組討論，俟具體成案並有實質進度後，再正式立案。

#### 3. 跨縣市環境污染案件進行區域合作治理方案—以桃園大溪永福里陳情新北三峽某廚餘處理廠為例：

本案桃園市環保局先於4月主動啟動跨縣市聯合稽查機制，會同新北市環保局進行稽查；新北市環保局續依法於6月15日廢止許可證，命業者全面停工，後續若有復工，請於復工程序前再函及告知桃園市環保局。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115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局外會議

肆、主席：邱總工程司鵬豪

紀錄：葉巧芸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討論事項：

### 一、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

1.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經評估確認廢棄物去化與主體工程進度無直接連動，不影響整體工程完工工期，惟去化經費目前估計約需3,000萬台幣，後續仍有持續上漲趨勢，考量地方自籌經費困難，期由桃園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擔，在經費尚未核定前，現場廢棄物先採暫時堆置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2.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於3月27日在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舉辦完成，下一季由新北主辦，本案持續列管。

### 二、新增合作方案：

1.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辦理「淡水河流域濕地願景論壇」：該論壇預定於115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由新北市政府率先主辦，目前由

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市政府合作辦理，後續推動方向將採跨縣市輪流主辦模式，並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桃園及基隆等單位共同參與，逐步形成長期且制度化之合作機制。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論壇辦理機制、輪辦模式、辦理期程及頻率、各機關分工等細節，並提於後續會議持續研議，本案新增列管。

2. 打造零廢都會：跨區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本案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報，規劃雙北合作於八里污水處理廠試辦漿化廚餘厭氧共消化計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相關收受量能及技術銜接仍需進一步研議，且涉跨縣市資源調度、運輸安排及地方民意接受度等面向尚待整體評估。本案尚有多項執行細節待釐清，現階段未達具體共識，請提案機關就可行性評估、營運執行模式及跨區合作機制等面向補充說明，續提下次小組會議研商。

### 三、臨時動議：

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案「北北桃藍色公路」：請台北市工務局於下次會議分享『環騎台北』執行經驗，作為本提案之規劃參考，本案新增列管。

柒、散會時間： 下午 3 時 0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 114 年第 4 次小組會議議程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六堵水資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延良副處長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后簽到。

五、討論事項：

####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合作案：

1.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感謝四市共同合作，本年度4次觀摩活動皆已順利完成，明年度第一季觀摩活動偏勞桃園市政府主政辦理，本案請四市持續合作，繼續列管。
2. 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感謝四市共同合作相關資料共享，同意解除列管。
3. 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本案載運媒合之剩餘土石方(共約6萬5,000立方公尺)至桃園市航空城，已載運3萬7,620立方公尺，預計115年2月可完成全數剩餘土石方載運作業，感謝二市共同合作，同意解除列管。
4. 淡水河跨域橋梁增設夜間燈光裝飾照明案：由於淡水河域4座跨河橋樑（重陽橋、臺北橋、忠孝橋、中興橋）已由新北市政府設置橋梁光雕並定期維修，感謝二市共同合作，同意解除列管。

####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小組）列管案-報告事項：

1.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

料：本案感謝四市共同合作，同意解除列管。

### 新增提案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案-「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同意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本案請二市後續合作研商，儘速將堆置於現地既有廢棄物去化。

六、臨時動議：無。

七、結論：

1. 本次會議既有合作案4案，1案持續列管，3案解除列管；新增提案1案，持續列管。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 114年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貳、 會議地點：金瑞治水園區田嬰小屋
- 參、 主持人：程培嘉副局長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紀錄：康新詠工程員
- 陸、 會議結論：

### 一、 執行中合作方案：

#### (一)「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基北北桃4縣市政府)：

1. 114年第1至3季觀摩活動已分別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北市工務局辦理完畢，114年第4季請基隆市政府主辦觀摩活動。
2. 本案持續列管。

#### (二)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基北北桃4縣市政府環保局)：

1. 請基隆市政府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逐步建置境內淡水河支流(基隆河)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可分享石門水庫庫區內水質自動監測數據，惟須由相關單位以正式公文向該署提出需求。
3. 請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協調，本案持續列管。

#### (三)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 本案預計114年12月可完成全數剩餘土石方載運作業。
2. 本案持續列管。

### 二、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討論辦理情形：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本案為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三、新增合作方案：淡水河跨域橋梁增設夜間燈光裝飾照明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一) 若有於臺北市端河川工地施工的需求，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協助。

(二)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與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合作於淡水河跨域橋梁增設夜間燈光裝飾照明，並以重陽橋、台北橋、忠孝橋和中興橋等4座橋梁為標的進行合作。

四、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下午3時）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

## 114年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貳、地點：新北市美術館-新美聚場 A2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炎昌

紀錄：陳奕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合作案

#### (一)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

本案已達成作業共識，暫無需協調事項，再請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保持合作及聯繫，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

114年第2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6月11日在新北市美術館辦理完成，第3季輪到臺北市主辦，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三)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

本案已達成作業共識，暫無需協調事項，後續由4市環保局例行合作及應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 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

本案配合環境部透明淡水河計畫持續推動，期擬定統一檢測指標及爭取中央補助，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五) 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

感謝桃園市協助新北市工程推動，預計於9月完成全數剩餘土石方載運作業，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 二、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小組）列管案-報告事項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本案為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本案維持小組議題持續列管。

柒、散會：下午2時35分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114年第1次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參、會議地點：龍潭區公所

肆、主席：邱專門委員鵬豪

紀錄：吳允榛

伍、出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邱鵬豪專門委員、李一誠科員、吳允榛工程助理、葉巧芸職代約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徐逸倫科長、莊雅如約僱助理、洪淑綾股長、張哲岳技士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陳志宏技正(代理)、鄧燦約用人員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李珮維約用、廖毓鈴技士、連怡婷約僱人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鄭富仁股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李浩榕專門委員、周昊緯股長、陳怡光科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陳宏銘專門委員、陳榮祥工程員(代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藍朝園正工程司、陳駿立技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李光軒主任秘書、陳長佑八里污水廠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侯冠宇技士、劉玟玲技士、曾國信股長

陸、會議決議：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本案請兩市持續合作，並提請新北提供對應窗口，以利收受事項對接進行，本案請持續辦理。

二、「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

於3月18日在龍潭大池水體體驗園區舉辦完成，請下一季由新北主辦，  
本案請持續辦理。

三、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本案為基北北桃例行  
合作及應變作業，請四市持續合作，本案請持續辦理。

四、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本案請提報副市長會議層級列  
管，請四市持續合作，本案請持續辦理。

五、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請兩市持續合作，直至土方  
載運完成後再解除列管，本案請持續辦理。

列管案-報告事項：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 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本案為  
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請持續列  
管。

柒、 新增提案：本次無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1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113年第4次小組會議議程紀錄

一、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地點：六堵水資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耀川處長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后簽到。

五、討論事項：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合作案：**

1.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有關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收受方式，經本次會議討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達成共識，以收受額度（每日約3噸，全月90噸清運至八里焚化廠）為原則，如因春節及歲修月份無法收受全月90噸，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先知會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因應，並於下次小組會議確認實際執行有無需再調整，本案請兩市持續溝通及合作，繼續列管。
2.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感謝四市共同合作，本年度4次觀摩活動皆已順利完成，明年度第一季觀摩活動偏勞桃園市政府主政辦理，本案請四市持續合作，繼續列管。
3.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感謝四市共同合作維護空氣品質，本案為基北北桃例行合作及應變作業，持續列管辦理。

##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小組）列管案-報告事項：

1.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 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本案為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 新增提案

1.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案-基北北桃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共享：

同意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本案請四市持續合作，繼續列管，辦理方式如下：

- (1)請四市環境保護局盤點可上網分享的資料(以淡水河系為主，亦可含其他河系資料)，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連結網址。
- (2)請四市環境保護局研議於淡水河系加設河川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之可行性。
- (3)四市相關可上網分享的資料，未來請配合納入環境部推動透明淡水河親水共享平台，使資料可更完整共享及分析使用。
- (4)請四市後續儘量協助提供依各項水質監測數據分析結果，正推動或後續推動之相關水質改善計畫納入本案，使共享資料達實質運用成效。

## 六、臨時動議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衛生局跨域提案：

- (1)有關環境部針對國內醫院調查本市1家醫院放流水中抗生素，超過管制基準(草案)，本市將針對相關醫療院所藥物源頭管

理，本府衛生局將於「衛生社福組」進行跨域合作提案。

(2)本局將配合衛生局提案優先針對本市核准水量達1000CMD 以上醫院及醫學中心(3家)及本次所調查異常之對象(1家)進行原水及放流水監測，提供給環境部修法參考。

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臨時動議-新增提案(鳳鳴滯洪池工程土方媒合至桃園航空城)：新增提案如附件，同意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本案請桃園市及新北市持續合作，繼續列管。

#### 七、結論：

1. 本次會議既有合作案3案，3案持續列管；新增提案2案，持續列管。
2.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列入本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 113年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貳、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 S301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張郁慧副局長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紀錄：康新詠工程員
- 陸、 會議結論：

####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臺北市府工務局衛工處、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考量縮短清運路程有助節能減碳，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儘量協助臺北市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篩、浮渣清運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 (二)「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基北北桃4縣市政府)：113年第1~3季觀摩活動已分別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北市府工務局辦理完畢，113年第4季請基隆市政府主辦觀摩活動。本案持續列管。
- (三)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聯合稽查(基北北桃4縣市政府環保局)：
  - 1. 臺北市府環保局建議將本案更名為「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已於本會議達成共識。
  - 2. 本案為基北北桃例行合作及應變作業，持續列管辦理。

#### 二、前次小組會議結論討論辦理情形：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本案為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 三、請合作方案權責單位爾後於回復辦理情形時，量化呈現該季具體執行成果。

#### 四、請各小組成員再行研議其他可新增提至本平臺合作之議題。

- 柒、 散會（是日下午2時）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

## 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局29樓2918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紀錄：陳奕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一)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

考量縮短清運路程有助節能減碳，請新北市環保局持續協助臺北市政府衛工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篩、浮渣清運作業，亦建議臺北市政府衛工處降低八里污水處理廠垃圾含水率，以利提升焚化效能，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二)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

113年第1、2季觀摩活動已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完畢，第3季請臺北市政府主辦觀摩活動。

(三)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聯合稽查：

本案為基北北桃例行合作及應變作業，持續列管辦理。

### 二、小組列管議題

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本案為桃園市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柒、散會：下午1時5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埔頂水資中心 1 樓會議室

肆、主席：邱專門委員鵬豪

紀錄：吳允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洪淑綾股長、潘信佑科員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陳志宏技正、陳志宏技正、鄧燦臨時人員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葉錦樺技佐、李珮維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李文圭計畫經理、羅嘉和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吳明忠股長、陳奕圻幫工程司、鄭富仁股長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游淳名副總工程司、范植憲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美炎技正、郭淑萍專門委員、袁仲宇技正、徐慈憶承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吳裕仁股長、王耀萱工程員、劉中琇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馬啓隆副處長、高金龍股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何怡慧技士、陳俊宏股長、劉一忠股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邱鵬豪專門委員、陳姿帆股長、陳奕旻股長、楊博嵐聘用技術師、吳允榛工程助理

陸、會議討論：

## 一、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

1.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臺北衛市工處針對須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就收受額度(每日約 3 噸,全月 90 噸),新北環保局因有考量有歲修及過年期間,額度無法全數供給,但近日因歲修及過年時段尖峰已過,故兩市先觀察近日收受情況再議,本案請持續辦理。
2. 東門溪水質改善：水質部分,桃園環保局已劃定為銅排放總量管制

區，針對排放水量大於 1,000 CMD 以上之事業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與新北環保局已建置橫向通報即時應變群組，針對突發共同稽查，持續關注水質變化趨勢；針對污水接管部分，桃園水務局針對東門溪周邊辦理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計畫，已於 112 年底接管 24000 戶，已完成階段性之達成目標，新北水利局表示周圍之用戶接管工程預計於三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方啟動，預計期程為 118 年後，故本案暫無須協調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桃園地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完成行政契約一案。因污水需輸送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提報淡水河系委員會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完成，本案暫無須協調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於 3 月 8 日在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舉辦完成，請下一季由新北主辦，本案請持續辦理。

## 二、新增合作方案：

1.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聯合稽查：北北基桃四市為環境部劃分之北部空品區，為減緩空品不良季之空氣品質惡化，故需一起共同合作(4 市環保局)，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 三、臨時動議：

1.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相關執行情形如資料供參，本案因為桃園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本案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2. 「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本次會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已針對相關材料做說明，瀝青材料對於本組，無涉及相關環境資源議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和平島水資中心

三、主持人：陳耀川處長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后簽到。

五、討論事項：

###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

1.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北桃合作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表達皆已配合完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雙北合作案)：有關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收受方式，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另行協商可行方式，並於下次小組會議討論，本案請兩市持續溝通及合作，繼續列管。
3. 東門溪水質改善(北桃合作案)：本案請桃園市及新北市持續合作，並請兩市的水利及環保機關確認如要解除列管，於下次會議提出較具體成果及理由，本案繼續列管。

###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討論辦理情形：

1. 低碳家園交流及市政建設交流性質相同，合併一案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每季1次由基北北桃4縣市輪流主辦交流觀摩活

動，明年第1季開始，第1季主辦：桃園、第2季主辦：新北、第3季主辦：台北、第4季：基隆。

2.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經驗，可供他市環保局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一案，臺北市環保局已配合提供專袋經驗分享資料，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北北基桃攜手共同延緩空氣品質惡化」案已於「北部空品區空氣污染管制交流座談會」中提案且經各縣市同意後已開始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於定期辦理之座談會中追蹤合作成效與精進事項，故不再重複列入「基北北桃平臺環境資源組」提案中，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雖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表示「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案係公共工程道路品質提升等議題，無涉及相關環境資源議題，惟經各單位討論尚有疑義，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次小組會議派員親自出席說明，本案繼續列管。

### 新增提案

1.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簽訂行政契約：同意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本案請兩市持續合作，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簽訂行政契約之期程，本案繼續列管。

### 六、臨時動議

1.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

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簡報如后供參，感謝分享，列入本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告事項-太陽能增氧系統：簡報如后供參，感謝分享。

#### 七、結論：

1. 本次會議既有合作案3案，1案解除列管，2案持續列管；新增提案兩案，持續列管。
2. 「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案，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次小組會議派員親自出席說明。
3.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列入本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 S3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郁慧副局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紀錄：康新詠

陸、 會議結論：

一、 目前合作方案：「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本工程已於112年8月16日決標，惟工程決標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於開工前仍有若干重要事項需要溝通(如：違建拆除)，本案仍持續列管，俟開工後確認無須協助、溝通事項時再行評估是否解列。

二、 新增合作方案：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案，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協助，並於討論後達成合作共識，惟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可由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收受額度仍須討論。

2. 本案列為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議題。

(二)「東門溪水質改善」：

1. 針對水質污染源聯合稽查部分，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討論後達成合作共識。

2. 針對污水接管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後，可將接管率或接管戶數訂為階段性之達成目標。

3. 本案列為新北市與桃園市合作議題。

三、臨時動議：

(一)臺北市府環保局提出低碳家園交流觀摩活動，與臺北市府工務局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市政建設交流觀摩，其性質相近，初步建議可每季1次由4市輪流主辦交流觀摩活動，具體合作內容，請4縣市主政機關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二)臺北市府環保局提出臺北市、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經驗，可供他市環保局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請桃園市環保局與基隆市環保局攜回研議，於下次小組會議中說明。

四、請基北北桃環境資源小組成員再行研議其他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合作之議題。

柒、散會（是日下午3時5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

## 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29樓2918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紀錄：陳奕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案(合作方案)

- (一)「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已於112年3月13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續審，後續將依中央核定及補助情形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該計畫執行期程約6至10年。
- (二)該區域未接管前仍請新北市環保局及臺北市環保局依法辦理例行稽查作業。
- (三)現階段針對污水系統銜接內湖部分，新北市及臺北市已協商達成共識，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 二、基隆新北海洋保育推動計畫(合作方案)

- (一)基隆市與新北市已於111年6月9日共同簽署「淨海聯盟」合作備忘錄(MOU)，針對「淨海合作社攜手串聯」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聯防」等項目合作，共同首創淨海合作社，為潔淨海洋盡一份心力。
- (二)現階段已具上述常態性合作機制，後續亦將不定期合作推廣海洋保育相關活動，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 三、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合作方案)

- (一)水利署前瞻水安全同意補助6.13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24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新北市水利局刻正趕辦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12年7月12日辦理

第1次開標。

(二) 俟工程發包後解除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  
(重要指裁示事項)

本案已成立移交接管小組會議，後續回歸該專責小組研商辦理，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五、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臺北市居民生活品質  
(小組列管)

本案已由新北市環保局及臺北市環保局建立相關污染監控管理機制，後續仍請持續辦理相關例行性作業，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於本小組解除列管。

六、本次會議為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第1次小組會議，為求慎重故邀集4市之主政機關及權責機關(小組成員)與會，後續權責機關將依列管議題涉及單位滾動調整，小組會議亦將以邀請主政機關及有涉及合作方案之相關權責機關與會為原則。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